

法 院 公 告

陈艺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蓝冠巨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艺强、张勇、第三人漳州旭泰报关有限公司、蔡溪强、漳州市凯鸿物流有限公司、侯宗就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鑫嘉到福超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313 号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可直接提交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